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教〔2023〕49号

关于印发《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3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省教育厅《浙江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师生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在线资源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出版教材、数字教材、自编教材、自编讲义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编写是指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负责教材编写的情形。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和宣传统战部长担任副组长，负责把握教材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工作重要事项，协调学校教

材工作的条件保障。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下设教材主管，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各教学部门院长（主任）对本部门教材工作负总责，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点学院则由党总支书记对本部门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一般由教学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以及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党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落实学校相关政策，组织部门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教材管理工作小组下设教材管理员，负责部门教材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完成学校安排的相关教材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立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由校内相关学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学校教材管理工作，教材相关项目的评选、推荐、审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教材专项检查工作，并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咨询建议。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教材实行校院（部）两级规划制度。学校制定校级教材建设规划，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省市经济和社会需求的新专业教材，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编写的新形态教材及已进行课程教学试用的自编教材出版；重点支持编写具有我校专业群和专业特色的专业核心课教材，填补专业空白的教学急需教材。教务处每三年发布一次拟建设教材清单，明确教学部门及教师未来三年的教材建设任务。

各教学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微调，并于每年申报下年度教学建设经费同期提交调整申请，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条 做好课程思政类特色鲜明的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的编撰与建设工作，以优秀教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突出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文化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专业课程教材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推动多方合作开发教材，更好地对接区域产业发展。

第八条 学校对纳入拟建设清单的教材择优给予出版经费资助，并将教材建设成效纳入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国家和省级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严格衔接国家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省教育厅《浙江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

第十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九个坚持”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

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专业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有明确的目标体系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

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有明确的目标体系，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校内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校外教材编写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审核及公示，并将审核结果及是否同意编写教材的书面意见反馈至学校。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校内编写人员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 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有一轮以上课程讲授经历；
3. 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及以上：

1.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且有三轮以上课程讲授经历；
3. 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

需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教材，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并将审读专家签名确认的审读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主编所在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主编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原则上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内容由主编所在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初审，主编非教学部门教师的则由学科、专业相近的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初审，再经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审核，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第十二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适用性进行全面把关。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

（一）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没有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教材内容简单化、“两张皮”。

（二）政治上存在错误。

（三）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

（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

（五）教材没有严格衔接国家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以及省教育厅《浙江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建立教材选用审核及备案制度。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是本部门课程教材选用、审核的责任主体，工作小组中与教材选用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实行回避制。

（一）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要对本部门拟选用的学生教材在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适用性方面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结论，审核不通过的教材，不得作为学生教材选用。

（二）审核通过的教材，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公示。

（三）学校教材专家委员会不定期开展学生教材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反馈至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四）教材征订过程中因故急需更改选定教材的情况，由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人文社科学科的有关课程必须选用由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其他课程优先在国家和浙江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中选用。

（三）采用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四）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大的变化(1/3 以上)，一般不得随意更换教材。

（五）教材选用原则上要求选用近 3 年内公开出版的教材。对暂无公开出版教材可选用，但又确属教学必须，教师可申请编写自编教材，自编教材应经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审查后，可列入教材选用计划，自编教材的使用不应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经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延长。

（六）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认定的教材不得选用。

（七）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十九条 严格境外教材选用审核管理。若课程选用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包括电子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教学部门教材管理工作小组应

当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书面的使用审查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批准。

第二十条 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质量监控办公室将教材选用情况纳入专项督查，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及教学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实行教材使用学生评议机制。每门课程一个教学周期结束后，教务处应组织学生对教材适用情况进行评议，并反馈给教学部门，为继续选用或更换教材提供参考。

第二十二条 实施教材选用工作负面清单制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选用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选用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选用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选用违规编写出版的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教材选用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征订发放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征订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他任何部门、个人均不得自行要求学生征订和购买教材。

第二十四条 教材供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教务处负责参与学校教材供应商招标工作，督促教材供应商按学校与其签订的教材销售合同按时供货，以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材征订工作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确定，一般不晚于每年 6、12 月底。

第二十六条 教学部门的教材征订工作由部门教材管理员负责。根据开课计划及教材审核结果，按要求报送教材征订信息，经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在教材征订期内报送教务处。因征订信息错误所导致的教材退、换费用，由相关部门或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配合供应商完成教师用书及学生教材的发放工作。教师用书由部门教材管理员到指定地点统一领取，如教材版本和授课教师没有变化，三年内不予重复征订发放教师用书；学生用书发放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负责人在开课前到指定地点领取，所领取教材必须当场清点完毕并签字确认，在班级发放过程中发生的教材缺失等情况，由领用人负责，学生教材费用的结算方式按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学校教材库存数量。学校出版教材实行零库存，因故产生的自编教材库存，需严格控制数量。

库存教材连续 3 年没有使用或因改版、修订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的，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应及时报废。教务处根据审定意见提出具体报废清单，并按学校相关报废程序办理，每年报废册数应控制在当年用书总量的 2‰ 以内。

第八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编写、修订与出版工作，项目经费重点支持教材出版、新形态和数字教材素材制作等支出。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著作权归学校所有，但其产生的收益（如稿酬、版权收益等）归编写教师所有。

第三十条 在部门二级经费中设置专门的教材管理经费用于教材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部门教材立项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教材审核实施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鼓励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成立教师教材创新团队，在评优评先、个人考核、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学校教材编写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材编写修订成果等级认定参照学校现行的教学与科研业绩量化及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对承担教材相关编审任务的人员，将编审任务纳入二类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三十三条 对于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认定的相关教材建设成果,参照学校现行的教学与科研业绩量化及奖励实施办法执行,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教材问题按照《大中小学教材问题办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浙旅院教〔2021〕35号）同时废止。

